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的行使监督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

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定期报告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体系完善，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和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做出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

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7、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等情形。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有效地控制了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相关制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持续督导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检查技能与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